

本地容灾中心建设项目 (集成部分)

项目编号: JSZC-320800-JZCG-G2025-0051

合 同 书

二零二五年七月

甲方:淮南市数据局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JSZC-320800-JZCG-G2025-0051 的 本地容灾中心建设项目(集成部分)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为明确淮南市数据局(甲方)和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附件2”。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贰仟零壹万贰仟肆佰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硬件设备供货、安装、配置、调试等工作;因本项目需其他第三方完成信创部分的交货、安装、配置、调试,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地容灾中心建设项目的系统安装、整体调试等工作并初验;

项目初验完成后开始试运行,试运行 6 个月;

试运行软硬件运行正常,经甲乙双方及监理确认完成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终验。

供货地点:淮南市。

四、付款

①项目初验合格后,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②项目试运行期届满经甲乙双方及监理确认完成后,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 30 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③项目终验合格后, 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30 日内, 向乙方支付经结算审核确认的最终合同价款的剩余款项, 多退少补。

五、验收

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 第三方是指: / , 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 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于试运行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交纳人民币合同金额的6%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 或银行保函(银行保函须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甲方缴纳的, 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 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甲方缴纳的, 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 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 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 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应完全有效，在本合同约定的 3 年质保期期满，且未发生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需扣款的，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质保期从终验完成之日开始起算。

七、质量保证

乙方为本项目所有软、硬件提供终验后 3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项目试运行开始后 3 年的租赁机柜服务；项目终验后提供 3 年驻场及机房配套服务（包含裸光纤）。

如因本项目机房物理环境、软硬件条件等因素无法满足采购文件或者实际工作需要，乙方须提供免费的机房搬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新机房选址、设备包装运输、设备上下架和集成等服务，新机房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第 2 种方式 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1）；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双方协商沟通处理。

(签章页)

甲 方：淮南市数据局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电子签章)

签订日期：



乙 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电子签章)

签订日期：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淮安市数据局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7 月就本地容灾中心建设项目（集成部分） 签署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前、履行中，以及解除合同后所获取的下列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1. 工作秘密：一切与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 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

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均包含在内。

二、安全保密期限

无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乙方均应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并不随着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三、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单位及乙方可能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四、保密义务

（一）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

5. 乙方不能利用获悉的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甲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6.乙方不得擅自将合作事宜和保密内容，做商业宣传或者透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7.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二）乙方的其他保密义务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人员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2.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3.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数据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否则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五、保密信息的交回

1.该项目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2.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磁盘、移动存储等；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六、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淮安市数据局（公章）

甲方代表：

签订时间：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代表：

签订时间：



附件 2：货物及服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一、电子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区							
(一) 网络设备							
1	灾备互 联万兆 接入交 换机				2		
(二) 数据库硬件设备							
1	数据库 存储一 体机				1		
(三) 数据备份设备							

1	备份设备				3		
(四) 安全防护设备							
1	未知威胁检测				1		
2	数据库审计				1		

3	日志审计				1		
4	漏洞扫描				1		
5	堡垒机				1		
(五) 容灾平台软件							
1	虚拟化平台				1		
2	云管理平台				1		
3	块存储服务				1		
4	对象存储服务				1		

5	文件存储服务				1		
6	云租户安全				1		
(六) 业务容灾软件							
1	业务容灾软件				1		
(七) 数据库双活软件							
1	数据库同步工具 1				1		

2	数据库 同步工 具 2				1		
二、互联网发布区							
(一) 网络设备							
1	灾备互 联万兆 接入交 换机				4		
(二) 数据库硬件设备							
1	FC 交 换机				2		
(三) 数据备份设备							

1	备份设备				3		
(四) 安全防护设备							
1	数据库审计				1		
2	日志审计				1		

3	漏洞扫描				1		
4	堡垒机				1		
(五) 容灾平台软件							
1	虚拟化平台				1		
2	云管理平台				1		
3	块存储服务				1		
4	对象存储服务				1		
5	文件存储服务				1		

6	云租户安全				1		
(六) 业务容灾软件							
1	业务容灾软件				1		
(七) 数据库双活软件							
1	数据库同步工具 1				1		
2	数据库同步工具 2				1		

三、跨网安全交换区							
1	数据安全 交换 软件+ 网闸				1		
四、其他设施							
1	机柜				20		
2	云平台 驻场服 务				1		

合计（人民币：元）	2001240 0
-----------	--------------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投标人。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

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在供货、安装过程中能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按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

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 装箱单；
- (4) 验收合格证；
- (5) 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甲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

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合格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 根据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8.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3年。

9. 检验及安装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9.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10. 索赔

10.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

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8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10.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拖延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乙方将根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

用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争议解决

15.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诉讼。

15.2 诉讼费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继续执行会导致双方损害扩大的情况除外）。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7. 破产中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8. 乙方有权就合同解除前已履约部分（经甲乙双方、监理及审计确认）的工作量按本合同定价标准收取相应款项。

19. 转让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乙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2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20.3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20.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乙方、甲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